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各科試題標準答案釋疑結果

【釋疑結果總說明】：

- 一、109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考生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求釋疑者計有 11 科(74 題)，共 173 人次，統一將命題老師釋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 二、考生所提試題疑義，各科經命題老師與審題老師審慎討論結果，修正之科目、題號如下(計 7 科，17 題)，其餘各科答案均正確無誤。

【國文與憲法】

第 38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E)修正為(BE)或(BDE)

【警察勤務】

第 24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修正為(ABD)

第 2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修正為(C)

第 3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E)修正為(ACE)

第 3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均給分)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第 2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均給分)

第 2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D)修正為(CD)

第 24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D)修正為(BD)或(D)

第 38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D)修正為(ABD)或(AD)

【犯罪偵查學】

第 2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 D)修正為(ABC)

第 2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 D E)修正為(AE)

第 3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 B C D)修正為(ABD)

第 3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D)修正為(B D) 或(BDE)

【普通化學】

第 2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D)修正為(BCD)或(BCE)或(BCDE)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

第 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A) 或(B) 或(D)

【海巡法規及國際海洋法】

第 11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B)

第 38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E)修正為(BE)

【109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各科釋疑說明】

一、共同科目

【國文與憲法】

第 20 題：【考生號碼：39054、38033、20203、38066、20065、20366、20148 提】

- 1、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第 4 項前段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第 5 項則規定：「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2、按自治條例與憲法有無牴觸，依上開條文第 5 項規定，行政院固然「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但行政院如認自治條例牴觸憲法，亦可不聲請司法院解釋，依第 4 項規定函告自治條例無效。至於自治條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地方自治團體可在行政院函告無效後，自行聲請司法院解釋，行政院並無「應」聲請司法院解釋後，再函告自治條例無效之義務。
-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3 題：【考生號碼：20065、20439、20468 提】

- 1、「厚積薄發」典出蘇軾〈稼說送張琥〉：「博觀而約取，厚積而薄發」，為蘇軾勉勵張琥之語。蘇希望張作學問應廣博地閱讀並擇其精要，厚蓄學力但不急於表現。與 A 選項之「惜墨如金，著述少而精」語境所需相符。
- 2、(1)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汗牛充棟」條，釋義：「形容書籍極多。」（該典另說明可參「充棟汗牛」條。該典釋「充棟汗牛」條：「形容書籍很多」）可知「汗牛充棟」不僅侷限於形容「個人」書籍極多。
(2)「汗牛充棟」（與「充棟汗牛」）既可形容書籍極多，用來說明全世界數十億種《紅樓夢》相關書籍，自無不可。
- 3、(1)本選項為具有三子句之複句，首句說明「《紅樓夢》是經典文學作品」，次句「學界的研究甚多」是對首句的補充說明，複次句「已到達了『汗牛充棟』的地步了」則是對次句「學界的研究甚多」再補充說明。本項選項三子句層次分明，邏輯合理，並無「不甚通順」的問題。
(2)學界對「研究」成果的定義，一般為專書、論文集或發表於期刊之論文，皆以書籍／出版品形式呈現，並非「不拘形式」。

4、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20205 提】

- 1、教育部《國語辭典》「悲天憫人」條釋義：「憂傷時局多變，哀憐百姓疾苦」；同典「蒿目時艱」條釋義：「憂慮世局、時事而內心難安」，兩者意近。題目只要求「意思相近」，並未要求「意思一樣」。
-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38066 提】

- 1、台灣作家（母集合）當然包括大陸來台作家（子集合）。

2、國立台灣文學館出版有《白先勇：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該館網路資料庫亦收有研究白先勇的論文目錄，如：王德威〈從「海派」到「張派」——張愛玲小說的淵源與傳承〔白先勇部分〕〉、葉石濤〈七〇年代臺灣文學的回顧〔白先勇部分〕〉、吳凡〈古典的悲天憫人與現代的人性解剖——白先勇與張愛玲悲劇藝術的審美比較〉等。

3、本校 108 年二技國文試題並未將白先勇排除在「台灣作家」之外，而是其並非「台灣鄉土文學作家」，故不在 108 年考題正確答案之內。

4、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20009、20172 提】

1、依釋字第 690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另就法制面而言，該管主管機關作成前述處分時，亦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相關程序而為之。」(C)選項所指「應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法律所規定程序為之。」與上開理由書所示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程序為之不符，應為錯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E)無誤

第 32 題：【考生號碼：30033 提】

1、法院組織法雖刪除判例選編制度，但 108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1291 號令增訂第 57-1 條條文規定：「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條文第 3 項規定，判例仍係司法院大法官所得行使違憲審查之標的。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20292 提】

1、釋字第 718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惟就事起倉卒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之緊急性集會、遊行，實難期待俟取得許可後舉行；另就群眾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自發聚集，事實上無所謂發起人或負責人之偶發性集會、遊行，自無法事先申請許可或報備。」從而，緊急性與偶發性集會、遊行，應不得採行事前申請許可之事前管制措施。雖立法機關仍得視事件性質，以法律明確規範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改採許可制以外相同能達成目的之其他侵害較小手段，例如即時報備或事後追懲制，惟該等措施均非事前管制。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20338 提】

1、本題未於題幹指出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所舉行之選舉、罷免訴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正確答案為 BE 無誤；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罷免訴訟則係專屬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正確答案為 BDE。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E)修正為(BE)或(BDE)

第 40 題：【考生號碼： 30123 提】

- 1、審計法第 34 條第 2、3 項固然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惟諮詢、答復或提供資料與「備詢之義務」，並不相同，此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與立法院對行政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用語並不相同。參照釋字第 461 號解釋文指出：「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審計法第 10 條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審計長暨審計人員係屬獨立行使職權人員，依上開解釋自亦無到委員會備詢之義務。惟基於政治和諧考量，若審計長自願受邀備詢，並無不可。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英文】

第 2 題：【考生號碼： 38066 提】

- 1、英文用以表達「犯罪工具」之適當用法為 crime instrument 或 crime tool，並非 crime implement。甚且 Since their primary practical goal was to reduce crime instrument (or tool), police long believed that they were in the business of crime prevention. 語意也欠妥適，不甚周詳、通順。
Since their primary practical goal was to reduce crime victimization, police long believed that they were in the business of crime prevention.(由於減少犯罪被害是他們主要的實務目標，因此警察長期以來認為犯罪預防是他們所從事的工作。) 整個句子的語義較為完整，而且通順流暢。
故本題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為(A) victimization。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23 題：【考生號碼： 20009、20338、20148 提】

- 1、keep from 雖有遠離、避免之意，但置於本文中，kept from 才是正確用法。
故本題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為 ABC。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 30095 提】

- 1、eminent，含有知名的、顯赫的、重要的、重大的之意。不僅用於對人的描述，亦可用於對事情的描述。例如：
Work is currently underway to establish that facility designated as "JLS Secure Crisis Room" which will, in the event of a crisis related to a terrorist attack, campaign or eminent threat become the Commission Crisis Centre for that particular crisis. 引自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歐洲共同體執委會)文件"Article 18 05 07 Crisis Management Capacity" 第 4 頁，網址：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04_2009/documents/dv/dec_24_/dec_24_en.pdf。

林姓應考人(30095)所提意見,主要與 eminent 與 prominent 兩個形容詞的比較有關,該比較主要強調對人形容上的差異。

故本題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為 BCE。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E)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 20123 提】

1、本句文意為歹徒於警方夜店臨檢時遭逮捕,選項皆為逮捕之相關詞彙,而 accused 選項後面則需要加 of (doing) something 或是 sb of (doing) something。原答案為最佳選項,故維持原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 20338、20443、38066 提】

1、本句文意為因不當處理所以造成 DNA 證據被破壞污染,選項皆為破壞污染之相關詞彙,而根據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suspend 為及物動詞表示 to cause to stop temporarily 如 suspend bus service 或 to set aside or make temporarily inoperative 如 suspend the rules, DNA evidence 為證據 object, 而非 operation/action, 無法暫停。如果答案(A)選項 suspend 成立,則題目需加上 testing, The DNA evidence testing was suspended 才正確。原答案為最佳選項,故維持原答案。

2、本句文意為因不當處理所以造成 DNA 證據被破壞污染,選項皆為破壞污染之相關詞彙,而 hurt 雖有損害之義,但指損害聲譽或名聲、傷害他人或帶來困擾之用法。原答案為最佳選項,故維持原答案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 20148 提】

1、本句文意為 Smith 最後終於承認偷他父親的手錶,選項皆為承認之相關詞彙,且 owned up to/admitted/confessed to 後面皆需接 Ving 之文法句型,而 talked 後面需接介係詞,不能直接+Ving, 答案(A)選項要改成(A)talked about 才正確。原答案為最佳選項,故維持原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E)無誤

二、行政警察學系

【警察法規】

第 11 題:【考生號碼: 20203 提】

1、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選項「(C)未經許可而製造電擊器之行為,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沒入該電擊器」。符合前述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

3、因此,選項(C),並非錯誤

4、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13 題:【考生號碼: 20145 提】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

理由，表示異議（第 1 項）。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第 2 項）。」

2、選項(B)「陳述理由表示異議時，警察應即停止執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規定，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方採取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若認為無理由……。所以，並非只要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一提出異議時，警察即應全部停止執行。

3、因此，選項(B)，並不符合規定。

4、**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7 題：【考生號碼： 20182、20443 提】

1、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被處罰人因經濟狀況未能即時完納罰鍰，警察機關依社維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故選項 C 正確。

2、修法廢除易以拘留，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未改變。即使依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亦宜由警察機關盡量催繳，而非選項 B「逕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8 題：【考生號碼： 20265 提】

1、警械使用條例第 2-5 條規定各種警械使用時機，警察執行職務時，應依法定要件選擇適當之警械。不同時機，使用警械自有不同。選項 B 屬於開放式敘述，由執勤員警依法定時機在各種警械中裁量選擇。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9 題：【考生號碼： 20172、20348、20443 提】

1、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2、乙無正當理由，在超商與人口角，且在腰間藏有一把玩具槍。其無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將會造成公共安全危害之顧慮。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5 條第 3 款之規定。

3、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依扣案槍 枝外型確類似真槍，苟非專業人士實難以立刻清楚辨識，益徵扣案空氣槍外觀形式上易使人誤認為真槍，客觀上應存有危害安全之虞。參以抗告人係於凌晨 1 時許，在屬公共場所之大馬路旁，為警查獲持有、把玩上開空氣槍等情，抗告人此舉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4、**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3 題：【考生號碼： 20288、20098、20245 提】

1、A 選項係直接引自集會遊行法第 18 條明文課予負責人之義務規定。同法第 19 條復規定：「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故負責人應於集會時親自在場主持，例外方得由代理人代理之，而非一律「不得離開」。考生所舉特考類似題目選項中因有「不得離開」之敘述，已逾越法律之限制規定，故為錯誤。而本題 A 選項仍係正確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 20190 提】

- 1、社維法 22 條第 1 項之「沒入」相較於第 3 項之「得沒入」，即具有「應沒入」之意涵。
-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 20214 提】

- 1、社維法 81 條明定得加重拘留罰由 3 日加至 5 日。
-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第 28 題：【考生號碼： 20145 提】

- 1、依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02330 號：即時強制並不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然而因即時強制之方法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除必須具備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至第 40 條更規定須具備特別要件，始得實施。
- 2、因此，選項(E)即時強制須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並非正確。
-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34 題：【考生號碼： 20182、20468 提】

- 1、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4 明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此係總則規定應踐行之正當程序。即使如第 26 條危害迫切，仍不能免除此義務。而該法明定之強制進入處所，僅第 26 條之即時強制，無考生所提之他種狀況。
-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E)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 20162、20366、20286、20098、20004、 20214 提】

- 1、社會秩序維護法 76.77. 所定「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乃授權裁處法院得裁量選處勒令歇業。
-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警察勤務】

第 10 題：【考生號碼： 20292 提】

- 1、根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檢測前：
 - (1)全程連續錄影。
 - (2)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 15 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 15 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 15 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 (3)準備酒精測試器，並取出新吹嘴。
 - (4)應告知受測者事項。
- 2、可知在(B)選項之答案敘述，其係以確認受測者已飲酒結束 15 分鐘以上，或酌情提供礦泉水、漱口。有關其程序敘述並無錯誤。
-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5 題：【考生號碼： 20182 提】

- 1、依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第 3 點規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

以轄區人口核算設置員額，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增置員額。

2、依上揭規定，員額設置係以轄區人口核算設置員額，至於增置員額則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增置員額，因此，本題答案(A)無誤。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23 題：【考生號碼： 20151 提】

1、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八、訪查期程如下：(一)治安顧慮人口：自刑期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每個月查訪一次，查訪三年，期滿改列一般人口；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二)記事人口：於登記或通知後開始查訪，查訪次數依各警察局婦幼業務主管單位規劃辦理；記事人口增減時，由業務主管單位循業務系統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辦理。(三)村(里)長每月聯繫拜訪一次以上；其他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得視需要實施訪查。

2、依上揭規定，治安顧慮人口，自刑期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每個月查訪一次，實無疑義。因此，本題答案(A)(B)(C)無誤。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 20288、20348、20443、20182、20286、20245、20468、20338、20123、20265 提】

1、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一)：治安顧慮人口係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2 條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

2、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二)1.：記事人口係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應登記、報到之加害人，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

3、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二)2.：記事人口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規定，應實施查訪之加害人，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

4、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三)：一般人口係指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以外之人。

5、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九：警勤區每月應編排 20 小時以上訪查時數，其基準由警察局定之，得視勤務需要檢討調整，並送警察局備查。

6、依據上揭規定，答案(C)之「記事人員」非屬該規定之用詞定義，故答案(C)非屬正確答案，本題正確答案應為 ABD。

7、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修正為(ABD)

第 26 題：【考生號碼： 20203 提】

1、依陳明傳等著《警察學》第 331 頁及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勤務區簡稱警勤區，是警察勤務的基本單位及細胞組織，這種細胞組織的形成，正是「無處弗屆」原則的實踐；在日本警察勤務區稱為受持區，在美國警察勤務區稱為必特區。因此，本題答案(A)(B)(C)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20070、20162、20227、20203、20065、20214、20182、20286、20145、20009、20142、20391、20123、20265 提】

1、根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六、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以下簡稱勤查系統)

建置以下警勤區電子簿冊及表單：

- (1)一圖：指警勤區轄境圖。
- (2)二表：警勤區概況表、腹案日誌表。
- (3)三簿冊：警勤區訪查簿、警勤區記事簿、警勤區手冊。

2、本題雖在多重選擇區，但第 1 頁注意事項即載明至少有 1 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答案，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修正為(C)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修正為(C)

第 30 題：【考生號碼：20430、20216、20205、20203、20348、20065、20286、20009、20098、20443、20142、20391、20292、20182、20190、20439、20265、20123、20388、20148 提】

1、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108 年 10 月 4 日修正)第 24 點規定，重大竊盜犯罪要件：

- (1) 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
- (2) 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 (3) 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 (4) 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2、因此選項 A 失竊物總值 100 萬元以上竊案，亦屬於重大竊盜案件。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E)修正為(ACE)

第 33 題：【考生號碼：20182 提】

1、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規定：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 (1)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 (2)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 (3)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 (4)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2、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3、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本題題目開宗明義，即說明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人員處理案件依法得檢查該民眾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因此原公布答案 C D E 並無錯誤。

4、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E)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20148 提】

1、依執行備勤勤務作業程序之規定：備勤之工作項目包括：(一)臨時勤務之派遣。(二)替補缺勤之派遣。(三)傳達重要公文。(四)解送、戒護人犯。(五)其他指定或交辦事項。(如整理文具、裝具檢查、武器保養；武器保養前應確認彈匣已無子彈，未經指定不得自行保養武器)

2、依上揭規定，備勤人員未經指定不得自行保養武器，因此，本題答案(B)(C)(D)無誤。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20182 提】

- 1、依據「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交通安全宣導實施方式：
(一)各警察機關按月統計，分析所屬警察人員交通事故，針對肇事原因找出問題癥結，提報局(分局)局務會報(聯合勤教)檢討改進。(二)於常年訓練增列員警執勤發生交通事故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及行政責任課程，並利用集會機會，實施交通安全法令宣導。(三)利用勤前教育及分局擴大聯合勤前教育宣導駕車安全常識，以提升安全警覺，並嚴格要求切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養成守法習慣，以避免發生事故。(四)各警察機關對於員警駕車肇事死亡案件，應製作案例，掌握機會，教育員警。
- 2、依上揭規定，本題答案(BCDE)無誤。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20172、20145、20009、20316、20338 提】

- 1、根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 5 點規定，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
(1) 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
(2) 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
(3) 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
(4) 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
(5) 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
-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均給分)

三、刑事警察學系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第 2 題：【考生號碼：30086 提】

- 1、答案選項 A 中已明文描述殺害行為與結果間並非無因果關係。B 選項則以行為之危險性為與結果之比較基礎，兩者間無有關係。
-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3 題：【考生號碼：30059、30146 提】

- 1、按刑法上所稱竊盜，係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所有，未得原動產持有人之同意，擅自破壞原動產持有人對於其動產之支配持有關係，進而建立新的支配持有關係之行為；而所謂之侵占，則係指因契約或其他法定原因而持有他人之財物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所有，而對於自己所持有之他人物，易持有為所有而表現於外部之行為。職是，竊盜與侵占之主要區別，乃在於行為人是否有破壞他人對於其財物之支配持有關係。本題，甲女為某公司之會計人員，其領取公司存款 100 萬元，乃是基於業務關係而合法持有公司之財物，甲領取公司存款 100 萬元後，將該款項交給其男友丙用以清償丙之債務，並未破壞公司對於該 100 萬元存款的支配持有關係，所以無由構成竊盜罪。
- 2、主觀上，甲對於領取公司存款 100 萬元後，將該款項交給其男友丙用以清償丙之債務，該當業務侵占罪之事實具有認識，並有意為之，具有業務侵占之故意；同時，其將該款項交給其男友丙用以清償丙之債務，縱非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

之意圖，亦有出於為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

- 3、綜上，甲女為某公司之會計人員，某日領取公司存款 100 萬元後，將該款項交給其男友丙用以清償丙之債務，該當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而甲之後至警局謊報被 1 名年約 40 歲之高瘦男子搶奪該當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本題答案無誤。

4、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5 題：【考生號碼：30162 提】

- 1、按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 2、本題，甲為離島交通船的船長，亦即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所以不適用刑法 24 條第 1 項緊急避難規定之適用。
- 3、學說主張消防人員得主張緊急避難之情形，與本題並不符合，無從類比，故選項 (C) 亦非正確。

4、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0 題：【考生號碼：30086、30059、30162、30061 提】

- 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解釋，依據憲法第 8 條強調犯罪追訴應遵守「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選項(B)「罪刑法定原則」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故應為偵查所應遵守之原則
- 2、建議本題均給分
-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均給分)

第 23 題：【考生號碼：30146、30162、30061 提】

- 1、選項(B)漏列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故為不正確。
- 2、選項(C)身分證遺失，自行偽造 1 張身分證，雖然內容是真實且與原來身分證一模一樣，仍成立偽造文書罪，係屬正確。
- 3、按刑法上所謂偽造私文書，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為其構成要件之一。若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因有權製作私文書者，固與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不同，而不成立偽造私文書罪。但若無代理權，竟假冒本人之代理人名義，而製作虛偽之私文書者，因其所製作者為本人名義之私文書，使該被偽冒之本人在形式上成為虛偽私文書之製作人，對於該被偽冒之本人權益或私文書之公共信用造成危害，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私文書無異，自亦應構成偽造私文書罪，此為最高法院向來所持之見解。(參照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983 號刑事判決)
- 4、據上開實務見解，凡以個人名義製造之文書，縱屬事實，亦無由構成偽造文書。故選項(E)「個人以自己之名義，於桃園機場海關之健康聲明書為不實之登載，構成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為錯誤。

5、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修正為(CD)

第 24 題：【考生號碼：30095 提】

- 1、選項(B)「乙之行為成立強盜罪，甲仍論以竊盜罪之教唆犯」，此處竊盜罪係指

廣義，包括加重竊盜，故選 B 或未選均可。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修正為(BD)或(D)

第 30 題：【考生號碼：30061 提】

1、考生所建議之答案與公布答案相同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34 題：【考生號碼：30033 提】

1、題意中”實際上受侵害之程度”用以區分實害犯與危險犯。前者實際上受侵害；後者實際上未受侵害但有受侵害之虞。此用以區分實害犯與危險犯。故答案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E)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30146、30162 提】

1、選項(B)「一般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88 條，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或現行犯，在未送交有權逮捕拘禁之機關以前，即尚未置諸公力拘束之下，縱有脫逃行為，尚難構成脫逃罪責。」語意不精確，故有選或未選均可。

2、依最高法院 41 年台非字第 19 號判決：「保安處分之性質雖與刑法不同，但依刑法第九十條宣示之強制工作，既於刑法之執行完畢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自由即仍在公力監督之下，要不失為依法拘禁之人，如在此期間內以非法方法乘隙脫離，自仍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選項(D)正確。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修正為(ABD)或(AD)

【犯罪偵查學】

第 16 題：【考生號碼：30123 提】

1、DNS Hijacking 的目的，係改變網域名稱與 IP 的對映結果，達成「攻擊」的目的，並非犯罪者「躲避」警方查緝的手段，故建議本題維持原答案(D)VPN。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1 題：【考生號碼：30033 提】

1、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2 條，進行不具干涉性之情報蒐集或有密行必要之偵查作為或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至於勘察服並非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應穿著之制服或刑警背心。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E)無誤

第 23 題：【考生號碼：30196 提】

1、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05 條，證人保護法規定之保護措施有身分保密、人身隨身安全保護、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短期生活安置，於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時，應就個案狀況需要審慎選定之。其中證人採取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時，應注意事項如下：證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當然包含在內。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30228 提】

1、依刑事鑑識手冊第 35 條，測繪順序宜先從現場周圍開始，其次為現場，最後為重要跡證之相關位置，其餘選項均為正確，至於應與宜僅為用詞差異，並不影響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27 題：【考生號碼：30086、30016、30228、30061 提】

- 1、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51 條，偵查中之辯護人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亦不得於執行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33-1 條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修正為(ABC)

第 29 題：【考生號碼：30095 提】

- 1、依據 108 年 10 月 04 號新修訂犯罪偵查手冊第 31 點，有關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或拘提等行動，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之規定。其後半段但書規定：「情報蒐集或探訪活動且未攜帶槍械者，得免通報。」，其未攜帶槍械之前提，需執行情報蒐集或探訪活動，兩者要件須同時具備。本題選項(D)未攜帶槍械者，其單一要件未能符合免通報之條件，故建議更改答案為 A、E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修正為(AE)

第 35 題：【考生號碼：30086、30033、30016、30142、30123、30129、30146、30228、30061、30116、30196 提】

- 1、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通知逕向檢察官聲請簽發拘票，予以拘提到場：
 - (1) 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 (2)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4)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2、另依同法第八十八條之一，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須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方得逕行拘提之。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修正為(ABD)

第 36 題：【考生號碼：30095 提】

- 1、依據「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行動裝置蒐證流程規定，行動裝置如為開機狀態，若有檢視案情相關資料的需求，可取得手機密碼後，關閉該裝置密碼保護，以利進行後續蒐證。惟如何取得密碼，前揭手冊中並無明確規定。鑑於以暴力破解密碼極易造成手機資料刪除，例如：iphone 手機如連續 10 次輸入錯誤密碼，iPhone 內的資料將自動被完全刪除，故直接以犯罪嫌疑人所提供之密碼進行登入，可能產生資料遭刪除的風險。

較妥適的作法應依據前揭行動裝置蒐證流程，先判斷有無即時蒐證的必要，若須於現場檢視與案情相關之資料，再嘗試輸入密碼。但在輸入密碼過程中，若遇錯誤應立即停止，避免輸入次數過多，誤啟動自動刪除機制。

考量本題之密碼取得方式，並未明確規範於「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故本題選項(E)使用犯罪嫌疑人所提供的密碼進行登入，其進行方式雖有風險，現場若有即時蒐證必要，仍為取得行動裝置密碼的方式之一，故建議本題答案修正為 BD 或 BDE 均給分。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修正為(BD)或(BDE)

第 37 題：【考生號碼：30033 提】

- 1、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93 條，跟蹤人員應防止被察覺，遇有不利情況時，應採取下列因應作為：
 - (1) 被跟蹤對象在行進間突然停止、轉身反顧、不時觀望、反身往回頭走或佯裝撿物品、打電話、購買物品等方式，暗中觀察是否有人監視跟蹤時，執行人員應若無其事，並保持自然行走狀態或佯裝向人問路、交談因應之，再視情況通知其他人員繼續跟蹤。
 - (2) 被跟蹤對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僅乘坐一段即下車或騎乘汽機車故意繞行，試探執行人員有何行動時，執行人員應儘量避免與其正面接觸，以免引起其注意或提高警覺。
- 2、另依犯罪偵查學第四篇第一章跟監執勤要領（二）對象進入電梯，除於大門派員守候，防止脫哨外，跟蹤人員 1-2 名可進入電梯，觀看對象按下樓層，並選擇其上一層或下一層下電梯，再從安全梯徒步對象樓層，觀察對象進入房間。
（四）對象上公車，至少有 1 名以上人員跟隨上車，選擇坐在對象後方，觀察其動靜，並他人員則以汽車或坐計程車跟蹤，直至對象下車後，再持續跟蹤。
-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無誤

四、消防學系

【普通化學】

第 23 題：【考生號碼：36070、36019 提】

- 1、題目原本設計為 D 選項為-243KJ，而 E 選項為+243KJ。因疏忽而都誤植為-243KJ。建議選項（BCD）、（BCE）、（BCDE）皆予給分。
-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BCD)修正為(BCD)或(BCE)或(BCDE)

五、交通學系

【道路交通法規與事故處理】

第 1 題：【考生號碼：38132 提】

- 1、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48 點：已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 1061010990 號函修正為：次月五日前，將上月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案件，檢附「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陳報警政署。因此，本題 B 選項：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應於次月七日前陳報警政署，非為正確選項。
-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5 題：【考生號碼：38033、38083 提】

- 1、於事故現場標繪現場草圖的步驟，首先應先標繪現場路況，之後才標繪車輛及其他現場各項跡證，如此可確保各項跡證均能標繪入現場草圖的範圍內，又能把握住各跡證間相關位置及與標線間的相關位置等。因此，本題 D 選項：死傷者位置，非為正確選項。
-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1 題：【考生號碼：38132 提】

- 1、處罰規定必須明確性。
-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1 題：【考生號碼：38066、38132 提】

1、本題是酒駕肇事做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其酒測值為 0.17mg/L（每公升 0.17 毫克），將肇事者移送法辦時，應有的正確處置。本案移送法辦時，無需暫代保管其車輛，因此（B）選項，非為正確選項。另需再檢附「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測試觀察紀錄表一併移送辦理。因此，本題（D）選項，亦非為正確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E)無誤

第 22 題：【考生號碼：38132 提】

1、本題是汽車超載重量介於車身總重量百分之 10 至 20 之間的違規行為，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3 條及取締汽車裝載超重作業程序之規定，因此，本題（D）選項請其駛回原裝貨場卸貨後再行駛，係超重百分之 20 以上者，當場禁止其通行或卸貨分裝之作為。因此，本題（D）選項，非為正確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38033 提】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測繪工作，以完整詳細蒐證測繪為原則，不可因為求迅速而少量導致遺漏任何必要之測量線。因此，本題 D 選項：測繪現場應把握「寧可多量，絕不遺漏任何必要之測量線」之原則，應為正確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38083、38035 提】

1、本題目是第 7-1 條民眾向什麼機關檢舉。而第 8 條是指處罰機關。二者不相同。公路法第 3 條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道交條例第 2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即引用公路法之規定。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38132 提】

1、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3 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對象為汽車駕駛人及依本條例規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已明文規定講習對象。

2、本條例第 24 條亦指汽車駕駛人。未包括慢車駕駛人。本條例的附則中第 90-1 條之規定不適用。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38066 提】

1、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及函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57 條第 2 項：因申請鑑定、調解、寄存證信函等等，得申請他造當事人住所或居所資料。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E)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38083 提】

1、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地方檢察署。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交通工程與管制】

第 23 題：【考生號碼： 38083、 38033 提】

1、本科目不是「道路交通法規」，題目也不是問交通法規中行人交通行為之規範事項，而是問行人在路口使用行人穿越道時之一般正確交通行為；題目也沒有探討或詢問在路口中分隔島或庇護島等設施上的行人停等行為。故選項 C 仍應為正確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 38083 提】

1、本題題意明確，答案也很明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無誤

第 27 題：【考生號碼： 38033 提】

1、車輛衝入對向車道通常會造成更嚴重的道路交通事故，當然具有降低事故嚴重度的功能。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 38083、 38033、 38035 提】

1、交通錐具有警示、導引及區隔等功能，而不具防護功能，故也無法降低事故嚴重性。

2、考生對於題意與公路防護網的定義，應有所誤解。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 38007、38066 提】

1、曳引車後面被拖之一輛貨車只有後輪而由曳引車後軸上之樞軸所支承者，稱為半拖車。如被拖之貨車有一輛以上，且由一個或兩個樞軸所支承者，稱為全拖車。因此，不論是中型半聯結車或大型半聯結車，均屬半拖車(Semitrailer)型式，全聯結車即全拖車型式，此外，因於選項答案中均有加註其標準代號，WB12、WB15、WB18，故 C、D、E 應為正確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六、水上警察學系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

第 7 題：【考生號碼： 39019、39014 提】

1、原則上台灣地區電子海圖座標系統採用的大地基準為 TWD97，但經查現行使用之 BlueChartGPS 亦有提供 TWD67 座標系統供轉換選擇。

另 TWD97 為我國現行之測量製圖基準，而 GPS 衛星定位所使用之座標系統則為 WGS84，這兩種座標系統在嚴格定義上，會因所依據之座標框架及參考橢球體之不同，而在座標值的呈現上出現理論性的差異。然經學者實測台灣附近區域範圍內，以經緯度每隔 30 分選取 81 個網格點進行測試，成果顯示 GPS 定位成果在 TWD97 座標基準上的運用，將可在測量製圖或導航定位之需求中，具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B)修正為(A)或(B)或(D)

【海巡法規及國際海洋法】

第 11 題：【考生號碼：39014 提】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15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如考生所提議。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B)

第 38 題：【考生號碼：39054、39014 提】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150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8、15、17、20、22、40、42、43、45、46、55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18、54 條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4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等，如考生所提議。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E)修正為(BE)